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证券代码：60019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拍卖结果确定，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公开拍卖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对本次交易前无法收回相关债权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相关债权情况进行了说明。

2、新增“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对相关债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3、新增“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未能成交的特别说明”，对本次交易若未能成交进行了说明。

4、在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三）交易条件”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交易对方需满足的交易条件。

5、新增“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四）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6、在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

7、新增“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对标的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说明。

8、新增“第七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上海岳衡签署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业务的收益情况；并完善了“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新增“第七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作价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创兴资源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拍卖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如公开拍卖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 100%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4 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742.4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拍卖底价暂定为 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

三、关于神龙矿业所持有有采矿权的特别说明

（一）采矿权合同签订情况

2005 年 9 月 9 日，上海振龙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公开拍卖的编号为 NO.2 采矿权，并与出让人衡阳市国土资源局、祁东县人民政府（矿区所在县人民政府）、衡阳县人民政府（矿区所在县人民政

府)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2005年10月12日,神龙矿业成立。2007年2月6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神龙矿业承接上海振龙取得的上述祁东铁矿22-31W线的矿产资源开发权。

(二) 《采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关于采矿权出让:“出让标的是老龙塘铁矿采矿权,矿区平面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

2、关于出让年限:“矿山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出让年限30年(若实际采矿年限不足出让年限,则以该矿的资源不能再开采为限),自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之日止。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开采的,应当于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出让人提交书面延续申请,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采矿权的,在不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情况下,出让人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批准,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出让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前,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应当交回《采矿许可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采矿权,并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3、关于出让价款及支付:“老龙塘铁矿采矿权的出让价款为叁亿壹仟伍佰万元(RMB 315,000,000),受让人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出让价款总额的30%,剩余70%分三期付清,2006年9月9日、2007年9月9日和2008年9月9日前分别缴纳出让价款的20%、20%和30%。”

4、关于违约责任:“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缴纳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和已经缴纳的采矿权出让价款,出让人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5、关于合同期限:“本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三）合同履行情况

2006年8月23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向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签发了《关于缴纳湖南省祁东铁矿区老龙塘矿段第一期采矿权出让价款余款的函》（衡国土资函【2006】94号），同意调整缴款期限和缴款比例，将缴款期限由原定4年调整为6年，剩余期限的缴款比例调整为每年1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于2006年至2013年间累计缴纳出让价款壹亿伍仟零伍拾万元（RMB150,500,000），剩余出让价款壹亿陆仟肆佰伍拾万元（RMB164,500,000）尚未缴纳。

2014年7月11日，衡阳市地质矿产综合服务中心向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签发了《采矿权价款催缴通知书》，要求标的公司尽快将欠缴的采矿权价款16,450万元汇入衡阳市财政专户。

（四）采矿权证及产能

标的公司持有的采矿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有效期限
1	C4300002009 042130011548	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老龙塘铁矿	铁矿	300	2.1523	2010年12月28日-2014年7月15日

注：上述采矿权许可证证载有效期为叁年零肆月，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4年4月15日；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有效期顺延至2014年7月15日。

标的公司矿采矿许可证证载产能为300万吨/年。标的公司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95万吨/年，二期200万吨/年。第一期于2010年完工，2011年~2014年6月正常生产，产能基本达到设计规模。第二期工程尚未动工。

四、关于标的公司负债代偿情况的特别说明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后，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偿债务的情况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代偿债务金额累计10,331,224.20元；预计将发生代偿债务金额不超过470万元。

五、关于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别说明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编号为湘 FM 安许证字【2012】S286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4 日。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经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82,913.90	30,443.83	36.72%
资产净额	33,557.45	-30,674.71	-
营业收入	5,123.80	5,123.80	100.00%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资产净额。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拍卖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拍卖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无法收回相关债权的说明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神龙矿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其前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号），神龙矿业的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64	67.40	416.19
流动资产	972.81	15,389.65	3,846.67
资产总额	8,898.31	30,443.83	69,803.70
流动负债	26,920.08	44,668.55	36,63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43,370.08	61,118.55	61,085.26

近年来由于铁矿石价格的持续下跌，神龙矿业持续亏损，净资产大幅下降。2014年7月，鉴于神龙矿业的生产经营的边际效益已经为负，神龙矿业决定停止生产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神龙矿业账上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为18.64万元、972.81万元和8,898.31万元；资产总额中包括合计656.90万元的资产由于司法冻结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上受到限制。同时，神龙矿业的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分别为26,920.08万元和43,370.08万元；扣除关联方往来借款23,462.44万元后尚有19,907.64万元非关联方债务。

鉴于神龙矿业的账上资金和可变现资产已经不足以偿付所有负债，本公司未在本次交易前安排收回对神龙矿业的债权的安排。

（二）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相关债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100%股权。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898.3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71.77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中联评估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5,742.42万元，评估增值8,729.35万元，增值率25.32%。

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拍卖底价暂定为5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拍卖神龙矿业 100% 股权的底价高于评估值，为确保标的资产能够成功出售，因此公司在交易作价中未考虑相关债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神龙矿业的债权人。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一）相关债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上海岳衡已经在各自公司的单体报表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	2,520.77	2,520.77	-
上海岳衡	19,831.19	19,831.19	-
合计	22,351.96	22,351.96	-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交易对方系非关联方，上市公司将在合并报表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以零对价将神龙矿业 100% 股权处置且处置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收神龙矿业的债权的可收回性提供额外担保。

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神龙矿业股权的处置收益计算如下（注 1）：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款	0.00
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注 2）	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按原持股比例（100%）计算应享有神龙矿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注 3）	-12,119.81
处置收益（注 4）	12,119.81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

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注 2：原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的内部债权债务关系随着丧失对神龙矿业的控制权而变成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体对外的一项应收债权，从合并报表主体角度看就是一项应收债权的初始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应采用其公允价值，就上市公司对神龙矿业的应收债权而言即为预计的可收回金额。在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应收神龙矿业的债权的可收回性提供额外担保的情况下，根据神龙矿业截至处置日的财务状况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则在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一项对神龙矿业的的应收债权 0 元（该金额应与上市公司个别报表层面该项应收债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一致）。

注 3：“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不是被处置的神龙矿业净资产在其自身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而是该等净资产原来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由于神龙矿业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即该负债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零，所以神龙矿业的净资产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 $-34,471.77$ 万元（2015 年 6 末神龙矿业公司账面净资产） $+22,351.96$ 万元（2015 年 6 末神龙矿业应付母公司债务） $=-12,119.81$ 万元。

注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所获得的对价即为价款 0 元+该项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 0 元=0 元。故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的处置损益=处置对价 0 元-原神龙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12,119.81 万元） $=12,119.81$ 万元。

根据上表及相关注解，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可确认神龙矿业的处置收益 12,119.81 万元，扣除将神龙矿业 2015 年 1-6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增加的亏损额-3,794.42 万元，上市公司预计对净利润影响总额为 8,325.39 万元。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创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	上市公司	未作出截至说明出具日尚有效的重组禁止期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组禁止期承诺，亦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未能成交的特别说明

如本次交易在第一次公开拍卖阶段流拍，本公司不会立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尽快处置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加速上市公司重组进程并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调查并详细了解潜在客户的意见，分析流拍原因，并根据分析结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如下事项。

1、是否调整出售价格，包括变更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基准日的损益安排、降低拍卖底价、或同时采用前述方案；但无论如何调整出售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 0 万元。

2、继续采用目前的交易方式，再次交由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标的资产。

公司承诺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一旦发生重组终止，公司将在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的公告中承诺：“本公司在公告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本次拍卖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净值为负数，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本次交易的拍卖底价暂定为50万元，且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最终成交价格较净资产评估值将产生较大溢价。基于上述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未能征集到交易对方或交易未能成交而导致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开拍卖确定交易对方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四、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亏损业务剥离，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恢复，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明显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神龙矿业的债权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神龙矿业的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	2,520.77
上海岳衡	20,864.31
上海振龙	77.36
合计	23,462.44

注：本次交易的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上海岳衡为标的公司代偿债务的情况如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代偿债务金额累计 10,331,224.20 元；预计将发生代偿债务金额不超过 47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神龙矿业无法恢复产能或盈利能力，虽然上市公司、上海岳衡已对基准日前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上市公司可能由此无法收回对神龙矿业的债权而确认坏账损失。

六、资产出售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声明.....	1
修订说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3
目 录.....	16
释 义.....	1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53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2
第七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86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89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94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6
第十二章 相关中介机构.....	97
第十三章 全体董事声明.....	9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创兴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厦门大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16日，更名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6日，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5日，更名为“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0日，更名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置业	指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创兴科技	指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厦门大洋	指	厦门大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创兴科技前身，厦门大洋股票于1999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天农实业	指	厦门天农实业有限公司，系厦门大洋前身
厦门百汇兴	指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桑日百汇兴	指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博纳	指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大洋集团	指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与厦门百汇兴、厦门博纳、桑日百汇兴为一致行动人
神龙矿业	指	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祁东矿业	指	湖南祁东县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系神龙矿业前身
上海岳衡	指	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7日更名为“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振龙	指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海祖龙	指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神龙矿业原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创兴资源持有的神龙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创兴资源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所持神龙矿业 100% 股权
本预案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 号《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4 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精矿粉

普氏铁矿石指数	指	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的、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向矿商、钢厂及钢铁贸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 30 家至 40 家“最为活跃的企业”进行询价，其估价的主要依据是当天最高的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
---------	---	--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其中铁矿石采选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铁矿石供需形势的变化影响，铁矿石价格振荡下行，普氏 62%铁矿石指数自 2014 年以来一路下跌。创兴资源的铁矿石采选业务持续走低，导致公司业绩连续大幅下滑。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16 号、广会审字[2015]G14044260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3.02 万元、5,123.80 万元和 137.3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09.84 万元、-37,736.10 万元和 1,959.3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7.79 万元、-39,820.25 万元和 1,51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65.08 万元、-37,876.42 万元和-1,186.23 万元。为了避免扩大亏损，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将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的神龙矿业停产，但仍存在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前景堪忧的铁矿石市场，公司目前的经营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2015 年以来，为了扭转主业铁矿石产销陷入停顿的局面，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增加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范围，开展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

市场发展趋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一方面积极拓展上市公司体内现有建材贸易、建筑装饰业务，另一方面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挖掘其他优势产业，寻求多元化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程序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拍卖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拍卖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创兴资源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神龙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拍卖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如公开拍卖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拍卖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 100% 股权。

1、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7,627.66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43,370.0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42.42 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拍卖底价暂定为 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

2、对公开拍卖失败的应对策略

若公开拍卖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董事会将对拍卖事项重新审议后再行拍卖。若上市公司确有必要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时，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应当是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外资持股比例限 50% 以下），不得为多方个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匿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不得为创兴资源的关联方；

（2）应按规定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拍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

（3）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4) 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5) 交易对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2、交易对方同意，将与创兴资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1）本次拍卖标的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创兴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创兴资源履行完毕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创兴资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创兴资源、创兴资源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需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为非自然人）在创兴资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创兴资源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交易对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神龙矿业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交易对方承诺，其已经阅读并知悉创兴资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拍卖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神龙矿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采矿权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公司或神龙矿业主张任何权利。

7、本次交易拟按照神龙矿业的 100% 股权以及神龙矿业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采矿权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进行交易。本次交易预案中设置的交易条件、上海信元拟安排竞买人于参与拍卖前签署的《拍卖特别说明》和《竞买人声明和承诺》，以

及公开拍卖成交后拟安排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明确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其已经阅读并知悉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拍卖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神龙矿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采矿权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上市公司或神龙矿业主张任何权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四）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上市公司与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元”）签订《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上海信元拍卖标的资产。

上海信元是一家由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投资的以处置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拍卖为主业的拍卖企业。上海信元成立于2001年1月3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115000597408。

上海信元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上海信元拍卖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公告》，根据该公告，定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1:30时在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12楼（上海信元拍卖厅）举行股权拍卖会，拍卖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神龙矿业100%股权，拍卖保证金为3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双休日除外）9:30-16:30为咨询展示期；同时公告列出了竞买条件，包括竞买人资格条件，竞买人需在2015年12月1日16:00时前缴付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要求，以及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供的材料。

本次拍卖拟采用增价方式进行拍卖。进行拍卖时，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竞买人按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加价竞买，低于加价幅度的竞价无效，至无竞买人继续加价后，以拍卖师是否落锤表示成交与否，不到底价不成交，拍卖底价暂定为50万元，根据《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由上市公司于拍卖会举行日前确定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信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82,913.90	30,443.83	36.72%
资产净额	33,557.45	-30,674.71	-
营业收入	5,123.80	5,123.80	100.00%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数据；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资产净额。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无法收回相关债权的说明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神龙矿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其前两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 号），神龙矿业的二

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64	67.40	416.19
流动资产	972.81	15,389.65	3,846.67
资产总额	8,898.31	30,443.83	69,803.70
流动负债	26,920.08	44,668.55	36,635.26
负债总额	43,370.08	61,118.55	61,085.26

近年来由于铁矿石价格的持续下跌，神龙矿业持续亏损，净资产大幅下降。2014年7月，鉴于神龙矿业的生产经营的边际效益已经为负，神龙矿业决定停止生产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神龙矿业账上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为18.64万元、972.81万元和8,898.31万元；资产总额中包括合计656.90万元的资产由于司法冻结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上受到限制。同时，神龙矿业的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分别为26,920.08万元和43,370.08万元；扣除关联方往来借款23,462.44万元后尚有19,907.64万元非关联方债务。

鉴于神龙矿业的账上资金和可变现资产已经不足以偿付所有负债，本公司未在本次交易前安排收回对神龙矿业的债权的安排。

（二）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相关债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100%股权。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8,898.3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71.77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中联评估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

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5,742.42 万元，评估增值 8,729.35 万元，增值率 25.32%。

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拍卖底价暂定为 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拍卖神龙矿业 100% 股权的底价高于评估值，为确保标的资产能够成功出售，因此公司在交易作价中未考虑相关债权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神龙矿业的债权人。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一）相关债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上海岳衡已经在各自公司的单体报表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	2,520.77	2,520.77	-
上海岳衡	19,831.19	19,831.19	-
合计	22,351.96	22,351.96	-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交易对方系非关联方，上市公司将在合并报表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以零对价将神龙矿业 100% 股权处置且处置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时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收神龙矿业的债权的可收回性提供额外担保。

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神龙矿业股权的处置收益计算如下（注 1）：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价款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注 2）	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按原持股比例（100%）计算应享有神龙矿业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注 3）	-12,119.81
处置收益（注 4）	12,119.81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注 2：原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的内部债权债务关系随着丧失对神龙矿业的控制权而变成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体对外的一项应收债权，从合并报表主体角度看就是一项应收债权的初始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应采用其公允价值，就上市公司对神龙矿业的应收债权而言即为预计的可收回金额。在不存在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应收神龙矿业的债权的可收回性提供额外担保的情况下，根据神龙矿业截至处置日的财务状况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则在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一项对神龙矿业的的应收债权 0 元（该金额应与上市公司个别报表层面该项应收债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一致）。

注 3：“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不是被处置的神龙矿业净资产在其自身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而是该等净资产原来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由于神龙矿业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即该负债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零，所以神龙矿业的净资产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34,471.77 万元（2015 年 6 末神龙矿业公司账面净资产）+22,351.96 万元（2015 年 6 末神龙矿业应付母公司债务）=-12,119.81 万元。

注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所获得的对价即为价款 0 元+该项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 0 元=0 元。故合并报表层面，应确认的处置损益=处置对价 0 元-原神龙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12,119.81 万元）=12,119.81 万元。

根据上表及相关注解，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可确认神龙矿业的处置收益 12,119.81 万元，扣除将神龙矿业 2015 年 1-6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增加的亏损额-3,794.42 万元，上市公司预计对净利润影响总额为 8,325.39 万元。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OSOLAR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证券代码：600193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42,537.3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金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三楼A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三楼

董事会秘书：陈海燕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253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5155181037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15518103-7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联系传真：021-58125066

邮政编码：201315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98】综069号文批准，在对厦门天

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依法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组建的“厦门大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16日，厦门大洋更名为“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6日，创兴科技更名为“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5日，创兴置业迁址上海，更名为“上海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创兴置业更名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农实业的前身为厦门市杏林烤鳗有限公司，后者是经厦门市杏林区政府农业委员会以厦杏农【1992】30号文批准于1992年4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杏林烤鳗有限公司五个法人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厦门经济特区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特贸有限公司）占26.67%、厦门市杏林镇工贸公司占23.26%、厦门市杏林区杏林养鳗场（后更名为厦门长农鳗业有限公司）占22.61%、厦门市杏林区杏苑养殖场（后更名为厦门杏苑养殖有限公司）占22.46%、厦门海洋三所科技开发公司占5.00%。1997年1月经厦门市杏林区政府农业委员会厦杏农【1997】15号文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97）厦工商企变更字第0237号文批准，厦门市杏林烤鳗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天农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518103-7。1997年7月，大洋集团受让厦门市杏林镇工贸公司持有天农实业的23.26%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1999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34号文批准，厦门大洋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029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厦门大洋股票于1999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后，厦门大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1,928.70	22.99%
社会法人股	4,161.29	49.60%
社会公众股	2,300.00	27.41%
股份总数	8,39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4月，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200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3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8股，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基准日及红股、转增股上市日为2001年4月27日，本次送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6,780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857.406	22.99%
社会法人股	8,322.594	49.60%
社会公众股	4,600.000	27.41%
股份总数	16,780.000	100.00%

2、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8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2006年2月7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0,800.00	64.36%
无限售条件股	5,980.00	35.64%
股份总数	16,780.00	100.00%

3、2008年9月，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2008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7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基准日为2008年10月21

日，红股上市日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本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21,814 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4,522.70	20.73%
无限售条件股	17,291.30	79.27%
股份总数	21,814.00	100.00%

4、2012 年 3 月，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1,8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除权除息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7 日，红股上市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本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32,721 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32,721.00	100.00%
股份总数	32,721.00	100.00%

5、2013 年 9 月，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2013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2,7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除权除息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红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本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42,537.3 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42,537.30	100.00%
股份总数	42,537.3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厦门百汇兴、厦门博纳和桑日百汇兴合计持有本公司 23.1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冠全通过其控制的 Dragon Wing Development Limited.、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厦门瑞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博纳 100% 的股权、厦门百汇兴 100% 股权、桑日百汇兴 100% 股权；此外，陈榕生与陈冠全系父子关系、陈榕生与关福荣系夫妻关系。陈榕生和关福荣系大洋集团实际控制人。大洋集团持有本公司 10.23% 的股权，与厦门百汇兴、厦门博纳、桑日百汇兴为一致行动人。

陈冠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厦门百汇兴

公司名称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洪溪村民安大道2801号八楼8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榕生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7461
组织机构代码证	15518041-3
税务登记证号	厦翔国税（厦翔税）字 350205155180413 号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对农业、生物工程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电子、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经营。）

（2）厦门博纳

公司名称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洪溪村民安大道2810号八楼8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榕生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074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15518101-0
税务登记证号	厦翔国税（厦翔税）字 350205155181010 号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经营。）

(3) 桑日百汇兴

公司名称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桑日县商务局商品房
法定代表人	骆骏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24200000107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697321-1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222439697321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

(4) 大洋集团

公司名称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美湖路43号五号楼
法定代表人	许雅慧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69251
组织机构代码证	61228285-4
税务登记证号	厦征税字 350204612282854 号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新产品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陈冠全

姓名	陈冠全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4852*****
学历	大学
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2004年9月-2009年5月，美国德州大学（University of Texas）攻读建筑学专业。2006年1月至今，兼任G and Rong Company 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 Dragon Wi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 陈榕生

姓名	陈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58*****
学历	大学
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大洋集团创始人，曾任大洋集团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长、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百汇兴执行董事、厦门博纳执行董事、大洋集团董事、厦门瑞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 关福荣

姓名	关福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港澳台）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81*****
学历	大学
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曾任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厦门大洋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四、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厦门百汇兴、厦门博纳和桑日百汇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冠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业。2007年4月，公司以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控股了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开始涉足矿产资源开发领域。2009年起，公司开始有序退出原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转型。其间，公司以竞购方式收购了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剩余股权，并对其增加资本投入。2010年7月，神龙矿业的老龙塘铁矿一期采选工程投产。此后，公司又参股从事稀土开发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铁矿石供需形势的变化，全球铁矿石价格持续振荡下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面临亏损，急需业务转型和升级。2014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3.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20.25 万元；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74 万元。

2015年以来，为了扭转主业铁矿石停业的局面，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增加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范围，开展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其中

2012~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5 年 1-6 月份/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4,176.92	82,913.90	122,725.87	108,653.83
负债总额（万元）	29,313.72	49,356.45	50,543.21	55,134.5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4,863.20	33,557.45	72,182.66	53,5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4,863.20	33,557.45	71,010.66	51,947.7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37	5,123.80	9,933.02	10,435.82
营业利润（万元）	1,959.35	-37,736.10	12,909.84	13,481.28
利润总额（万元）	2,235.95	-39,679.78	11,776.90	13,462.86
净利润（万元）	1,517.74	-40,154.78	8,080.30	10,9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7.74	-39,820.25	8,337.79	11,165.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1.79	-54.05	-699.19	1,0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40.43	-832.25	20,390.13	-2,51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30.00	636.39	-7,384.95	1,066.25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561.36	-249.91	12,305.98	-394.52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0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68	59.53	41.18	50.74
毛利率（%）	28.19	-	16.75	1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4	0.25	0.3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事项将通过公开拍卖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以公开拍卖确定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公开拍卖的结果确定交易对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创兴资源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祁东县风石堰镇田家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李述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426000010103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湘税字 43042678085880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085880-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铁矿石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贵、稀金属）销售。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设立

神龙矿业前身系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由厦门百汇兴与上海祖龙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10 月 12 日，衡阳明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珠会师验字（2005）第 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事宜进行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全部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

2005 年 10 月 12 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0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厦门百汇兴将其持有的祁东神龙25%的股权以750万元平价转让予上海祖龙，将其持有的祁东神龙45%股权以1,350万元平价转让予关广志。2006年8月16日，祁东神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2	关广志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30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关广志将其所持有的祁东神龙增资前的20%股份以600万元平价转让给上市公司；②同意神龙矿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③上海祖龙和关广志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同时上市公司以其对祁东神龙2,000万元的债权转作注册资本。2007年2月7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泰会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全体股东出资已到位。2007年4月13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33.00%
2	关广志	750.00	15.00%
3	上市公司	2,600.00	5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0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关广志将其所持有的祁东神龙15%的股份以750万元平价转让给上海祖龙。2009年6月1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2,600.00	52.00%
2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48.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0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0日，上海祖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祁东神龙48%的股权。2009年6月1日，上海振龙与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祁东神龙48%股权。2009年7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祁东神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日，上市公司通过拍卖，以1.43亿元竞得祁东神龙48%股权。2009年8月6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祁东神龙现金增资10,000万元。2009年8月15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追加投资10,000万元，祁东神龙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2009年8月20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泰会验字（2009）第0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8月20日，全部股东出资已到位。2009年8

月 27 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祁东神龙现金增资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4 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元，祁东神龙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衡阳明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珠会师验字（2010）第 1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股东出资已到位。2010 年 12 月 30 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15,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控制关系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兴资源持有神龙矿业 100% 股权，神龙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龙矿业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四、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龙矿业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神龙矿业股权之情形。

截至预案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神龙矿业未解除的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神龙矿业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07.32	0.21%
预付款项	704,939.01	0.79%
其他应收款	469,882.56	0.53%
存货	5,353,721.59	6.02%
其他流动资产	3,013,164.68	3.39%
流动资产合计	9,728,115.16	10.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56,372.92	11.75%
在建工程	650,348.71	0.73%
无形资产	44,694,238.36	5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54,030.30	2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54,990.29	89.07%
资产总计	88,983,105.45	100.00%

神龙矿业账上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和采矿权，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龙矿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较为集中，生产厂区的房屋建筑物位于祁东县风石堰镇田家村。房屋建筑物 42 项，建筑面积 18,362.13 平方米。构筑物 31 项，管道工程 12 项、井巷工程 8 项；生产厂区的房屋建筑物位于祁东县风石堰镇田家村，生产区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占用土地全部为神龙矿业向当地村民进行租赁得来，租赁时间为 2007 年 8 月开始，

为未约定租期的长期租赁合同。

(2) 采矿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龙矿业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有效期限
1	C4300002009042130011548	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老龙塘铁矿	铁矿	300	2.1523	2010年12月28日-2014年7月15日

注：上述采矿权许可证证载有效期为叁年零肆月，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有效期顺延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C4300002009042130011548 的采矿权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由于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复产时间无法预计，神龙矿业持有的老龙塘铁矿采矿许可证于 2014 年 7 月到期后未予续期。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神龙矿业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355,408.87	4.69%
预收款项	44,521,382.41	10.27%
应付职工薪酬	3,499,425.95	0.81%
应交税费	1,613,400.32	0.37%
其他应付款	199,211,158.98	45.93%
流动负债合计	269,200,776.53	6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4,500,000.00	3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00,000.00	37.93%
负债合计	433,700,776.53	100.00%

神龙矿业账上主要负债为应向衡阳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老龙塘铁矿采矿权

的出让价款,以及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往来款,相关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应向衡阳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老龙塘铁矿采矿权的出让价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对应科目	账面价值
衡阳市国土资源局		长期应付款	16,450.00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对应科目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	资金划转	其他应付款	2,520.77

3、与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内容	对应科目	账面价值
上海岳衡	100.00%	货款	预收账款	4,452.14
上海岳衡	1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15,379.05
上海振龙	19.70%	资金划转	其他应付款	77.36
合计				19,908.55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龙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关于采矿权的特别说明

1、采矿权合同签订情况

2005年9月9日,上海振龙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公开拍卖的编号为NO.2采矿权,并与出让人衡阳市国土资源局、祁东县人民政府(矿区所在县人民政府)、衡阳县人民政府(矿区所在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2005年10月12日,神龙矿业成立。2007年2月6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由神龙矿业承接上海振龙取得的上述祁东铁矿22-31W线的矿产资源开发权。

2、《采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 关于采矿权出让:“出让标的是老龙塘铁矿采矿权,矿区平面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

(2) 关于出让年限：“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30 年（若实际采矿年限不足出让年限，则以该矿的资源不能再开采为限），自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之日止。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开采的，应当于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出让人提交书面延续申请，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采矿权的，在不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情况下，出让人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批准，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出让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前，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应当交回《采矿许可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采矿权，并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3) 关于出让价款及支付：“老龙塘铁矿采矿权的出让价款为叁亿壹仟伍佰万元（RMB 315,000,000），受让人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出让价款总额的 30%，剩余 70% 分三期付清，2006 年 9 月 9 日、2007 年 9 月 9 日和 2008 年 9 月 9 日前分别缴纳出让价款的 20%、20% 和 30%。”

(4) 关于违约责任：“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缴纳采矿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缴纳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和已经缴纳的采矿权出让价款，出让人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5) 关于合同期限：“本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3、合同履行情况

2006 年 8 月 23 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向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签发了《关于缴纳湖南省祁东铁矿区老龙塘矿段第一期采矿权出让价款余款的函》（衡国土资函【2006】94 号），同意调整缴款期限和缴款比例，将缴款期限由原定 4 年调整为 6 年，剩余期限的缴款比例调整为每年 14%。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于 2006 年至 2013 年间累计缴纳出让价款壹亿伍仟零伍拾万元（RMB150,500,000），剩余出让价款壹亿陆仟肆佰伍拾万元（RMB164,500,000）尚未缴纳。

2014 年 7 月 11 日，衡阳市地质矿产综合服务中心向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签发了《采矿权价款催缴通知书》，要求标的公司尽快将欠缴的采矿权价款 16,450 万元汇入衡阳市财政专户。

4、采矿权证及产能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C4300002009042130011548 的采矿权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

标的公司矿采矿许可证证载产能为 300 万吨/年。标的公司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 95 万吨/年，二期 200 万吨/年。第一期于 2010 年完工，2011 年~2014 年 6 月正常生产，产能基本达到设计规模。第二期工程尚未动工。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中联评估接受神龙矿业的委托，就神龙矿业采选矿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及矿业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518 号）评估报告，对神龙矿业采选矿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经参考评估结果进行减值测试，神龙矿业采选矿资产组于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 5,522.09 万元，低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资产组确认相应的资产损失，并在相关资产间进行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前)	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	840.35	416.49	423.86
固定资产-井巷	1,227.73	608.48	619.25
固定资产-采选矿设备	47.72	45.46	2.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0.13	119.01	121.12
无形资产-采矿权	8,635.37	4,279.77	4,355.60
资产组合计	10,991.30	5,469.21	5,522.09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龙矿业以铁矿石采选为主营业务，拥有老龙塘铁矿采矿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10,435.82 万元、9,933.02 万元、5,123.80 万元、137.37 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神龙矿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全球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铁矿石采选成本与售价严重倒挂，为避免进一步亏损，神龙矿业已于 2014 年 7 月起停产。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728,115.16	153,896,470.79	38,466,66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54,990.29	150,541,855.11	659,570,338.94
资产合计	88,983,105.45	304,438,325.90	698,037,007.59
流动负债合计	269,200,776.53	446,685,474.13	366,352,63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244,500,000.00
负债合计	433,700,776.53	611,185,474.13	610,852,63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717,671.08	-306,747,148.23	87,184,372.0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3,722.50	51,237,988.13	99,330,183.12
营业利润	-31,958,522.63	-355,770,121.07	-48,348,385.65
利润总额	-30,894,247.85	-375,212,983.34	-59,679,271.45
净利润	-37,944,247.85	-396,729,753.93	-42,939,206.67

八、最近三年一期标的公司交易、增资或评估情况

为了解所持神龙矿业股权价值，确定对神龙矿业的处理方式，2015 年 4 月

14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349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所持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神龙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35,446.89万元，负债评估值61,118.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5,671.66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神龙矿业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交易、增值或评估情况。

九、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神龙矿业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未决诉讼情况

1、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祁东工程处因合同纠纷起诉神龙矿业

由于神龙矿业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祁东工程处涉及一桩纠纷，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祁东工程处已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依据（2014）祁民一初字第796号和797号民事判决，于2015年4月30日向神龙矿业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神龙矿业支付申请执行人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祁东工程处工程款，并负担案件受理费。由于被执行人神龙矿业至今未履行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第4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神龙矿业办公楼、宿舍楼、调度楼，查封期限为三年；所有的35KW变电站及高压线路、机械设备、存放在仓库内外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查封期限为二年。该部分查封资产共计账面净值2,253.9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4项，其账面原值1,083.18万元，净值831.13万元；设备类资产共计165项，其账面原值4,162.03万元，净值1,192.11万元；存货类资产共计1,640项，其账面价值230.75万元。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查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2015年7月21日，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祁执字第159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至此，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祁东工程处起诉神龙矿业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

2、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神龙矿业事项

由于神龙矿业与当地企业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一桩合同买卖纠纷，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法院对被评估单位财产进行保全，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于2014年7-8月出具了（2014）祁民保字第36-（1-6）号民事裁定书，对被评估单位以下资产进行了查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破碎机		套	1	2010/12	3,982,905.98	603,924.89	拆分为以下3项
1-1	破碎机 颚式	C100	台	1	2009/08			法院已查封
1-2	圆锥破 碎机	GP100SC	台	1	2009/08			法院已查封
1-3	圆锥破 碎机	HP300ST DF	台	1	2009/08			法院已查封
2	轮式装 载机	ZL50C	台	1	2010/06	304,608.55	15,230.43	法院已查封
3	挖掘机	PC220-8	台	1	2009/08	1,078,000.00	53,900.00	法院已查封
4	湿式筒 式磁选 机	CTB-1230	台	2	2011/03	213,675.21	52,155.11	法院已查封
5	湿式筒 式磁选 机	CTB-1024	台	1	2011/03	72,649.58	51,390.03	法院已查封
6	装载机	951III	台	1	2012/05	252,991.46	105,688.35	法院已查封
7	湘 D69043	江铃 JX6501T3	辆	1	2010/12	97,800.00	14,552.64	法院已查封
8	湘 D63519	小型越野 客车, 猎豹 CFA2030B	辆	1	2006/03	233,324.00	11,666.20	法院已查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闲置在厂区内，法院尚未对此部分资产产权进行处置。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查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2014年12月2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衡中法民二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神龙矿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材料货款6,130,165.71元，案件受理费61,711元由神龙矿业负担。

2015年7月17日，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神龙矿业欠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款项截止到今天已全部结清。”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龙矿业尚未取得法院结案通知书及解除查封的裁定。

3、神龙矿业与赖腊春等五名员工的劳动仲裁案

赖腊春、胡文军、周东卫、肖岳舟、周成飞等五名员工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先后向祁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神龙矿业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经祁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神龙矿业合计应付款项193,444.2元（不含申请执行费），因神龙矿业未支付仲裁裁决款项，五名员工向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神龙矿业仍未支付仲裁裁决款项及申请执行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神龙矿业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出售神龙矿业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神龙矿业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神龙矿业享有和承担。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神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8.3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3,370.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71.77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4 号），中联评估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5,742.42 万元，评估增值 8,729.35 万元，增值率 25.32%。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拍卖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場

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基于以下之考虑，本次评估我们假设神龙矿业维持现有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未能了解到的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神龙矿业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停产，未来复工后具体经营状况无法确定，且在近几年持续经营中，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及相关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8.3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3,370.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71.77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 万元，评估增值 8,729.35 万元，增值率 25.32%。

（一）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承担标的资产审计的会计师于现场工作期间对大额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并查验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相符，经评估人员查验函证及银行对账单，对其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同

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经过以上的核查程序，委估银行存款于评估基准日无未达账项，也未发现有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企业内部员工的备用金借款及关联方的往来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于企业内部员工的发生款项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对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50%，发生时间 4-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的合计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委外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服务或代理合同和费用发生单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及提供服务的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对于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由于原材料及在库周转

材料为企业停产前购置，时间较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单价。

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商品的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由于该部分铁精粉属于出库后遗留在堆放场内，已与存放场地内地面及地下的泥土混合在一起，难以分离，已不会再重新开挖和筛选，故评估为 0。

在产品为带洗选的原矿石。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该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并查阅有关账册，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在产品账面价值由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确定。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了解生产工艺流程、检查企业投放料、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等账务处理记录进行核实，因企业现未进行生产，且铁矿原矿石也为可交易性产品，故以精铁粉的销售单价扣除相应的洗选成本确定原矿石的单价，以该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铁矿粉售价-洗选成本）×（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 -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 营业利润率由于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故营业利润率取 2014 年铁矿石采选行业的营业利润率；

⑤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神龙矿

业公司的产成品为一般销售产品。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停产前后预缴的税费。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的缴纳单据及纳税表单，确认企业预交税费的正确性与真实性，确认该部分预交的税费在企业未来复产后可以进行抵扣，以企业实际预交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委估房屋为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的采、选铁矿的生产厂房、井硐及附属用房、管道工程。

根据神龙矿业的资产状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非案例房屋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①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a. 除井硐以外的房屋建筑物、管道，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工程资料确定委估建筑物的工程量，在此基础上套用《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及《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材料差依据《衡阳工程造价信息（2015年第6期）》，进而计算确定工程建安造价。

b. 对井硐工程，依据各井硐工程的工程量，套用《有色金属矿山概预算定额》及《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定额》（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

设定额站，2013年）、材料差依据《衡阳工程造价信息（2015年第6期）》，进而计算确定工程建安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供水管道、矿山井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取费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2.37%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2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1.9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3	工程保险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0.60%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3.13%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2002价字10号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按基本设计费的10%	0.31%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6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按基本设计费的8%	0.25%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0.20%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8	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0.19%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9	可行性研究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0.20%	国家计委计价格<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1999]1283号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10	环境评价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0.16%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11	联合试运转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费率	0.30%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房屋建筑物、巷道、矿山设备计取
12	矿山巷道维修费	巷道开拓工程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	1.00%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定额	仅巷道计取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贷款利息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标准计算，合理工期参考国家相关工期定额考虑，资金投入按工程项目整体投资、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②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对于井硐工程及与采矿相关的建筑物、管道的尚可使用年限，根据井硐工程的物理尚可使用年限与依据矿山的可采储量确定的尚可开采年限，按孰低原则确定。

③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A.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财税[2013]106号文件，购置固定资产时，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1.11+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

设备的购置价格，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及查阅《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原购置合同等价格资料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的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

c. 安装调试费

对于矿山设备结合原设备购置、安装情况，参考矿山行业设备安装费率取值规则，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其他设备（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等）安装调试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含税购置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投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各项费用率详见下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	投资额	2.37%	有色矿山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2	工程监理费	投资额	1.9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保险费	投资额	0.60%	有色矿山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投资额	3.13%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2002价字10号
5	招标代理费	投资额	0.19%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投资额	0.20%	国家计委 计价格<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 1283号
7	环境评价费	投资额	0.16%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25号）
8	联合试运转费	投资额	0.30%	有色矿山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合计		8.93%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投资构建固定资产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评估时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财税[2013]106号文件，购置固定资产时，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车辆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辆购置价} / 1.17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 \text{车辆购置价} / 1.17 + \text{现行不含税价} \times 10\%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end{aligned}$$

B.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所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情况，成新率采用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③ 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

电子设备类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不含税市场购置价

对超过经济寿命年限仍可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二手设备的市场售价，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经过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本次委估的在建工程由于其账面均为相关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现并入相关固定资产中进行评估。

(4) 无形资产—土地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为一期工程及办公楼等占用的土地，该部分土地为神龙矿业向当地村民进行租赁得来，账面值由土地租赁费用构成。由于该土地为租赁性质，不属于土地使用权，故评估人员现调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评估。

(5) 无形资产—采矿权

委托评估的矿山为中型铁矿，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神龙矿业账上的原无形资产-土地部分，主要是神龙矿业向当地村民进行租赁而产生的租赁和场平土方发生的相关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确认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租赁时间由采矿权期限所限定，其价值随着采矿权期限的临近而减少，故以其发生时间到采矿权截止日为期限，按月摊销。且由于神龙矿业位于祁东县偏僻位置，附近没有村、镇以及人口聚居地的存在，评估人员对比了 2007 年一期土地租赁费和 2013 年的二期土地租赁费，几年内土地租赁标准及实际租金未发生明显变化，故以实际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作为摊销基础。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神龙矿业尚未动工的二期工程所占土地的土地租赁款和预付的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征地拆迁安置费等。对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核对该费用的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核实神龙矿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协议、工程设备及拆迁安置费的付款凭证等；抽查了该费用的原始凭证内容。经核实，该费

用账、表、单相符。其中二期工程土地租赁款为神龙矿业矿山二期工程所占土地的租赁费，由于该土地租赁合同签订的是未约定具体租赁期限的不定期租赁合同，故在本次评估中，土地租赁期限以采矿权期限进行统一，其价值随着采矿权期限的临近而减少，故以其发生时间到采矿权截止日为期限，按月摊销。且由于神龙矿业位于祁东县偏僻位置，附近没有村、镇以及人口聚居地的存在，评估人员对比了2007年一期土地租赁费和2013年的二期土地租赁费，几年内土地租赁标准及实际租金未发生明显变化，故以实际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作为摊销基础。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征地拆迁费等，在未来企业复产后均将产生后续的相关生产及经营行为，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972.81	1,252.65	279.84	28.77
非流动资产	7,925.50	16,375.01	8,449.51	106.61
其中:				
固定资产	1,045.64	13,178.17	12,132.53	1,160.30
建筑物	987.68	10,151.25	9,163.57	927.79
设备	57.96	3,026.92	2,968.96	5,122.43
土地	-	-	-	
在建工程	65.03	-	-65.03	-100.00
无形资产	4,469.42	-	-4,469.42	-100.00
矿业权	4,355.60	-	-4,355.6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888.47	88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5.40	2,308.37	-37.03	-1.58
资产总计	8,898.31	17,627.66	8,729.35	98.10
流动负债	26,920.08	26,920.08	-	-
非流动负债	16,450.00	16,450.00	-	-
负债总计	43,370.08	43,370.08	-	-
净资产 (所有者权	-34,471.77	-25,742.42	8,729.35	25.3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益)				

(三)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神龙矿业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8,729.35 万元，增值率 25.32%，主要是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造成的，其中：

1、存货评估增值 278.54 万元，增值率为 52.03%，增值主要原因为铁矿石的可实现利润价值大于企业账面生产成本。

2、房屋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9,163.57 万元，增值率 927.79%，增值主要原因是原值增值、企业折旧年限评估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不一致及减值准备评估为 0 综合所致。

3、设备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 2,968.96 万元，增值率 5,122.43%，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及减值准备评估为 0 综合所致。

五、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1、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祁东工程处因合同纠纷起诉神龙矿业；
- 2、祁东县川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神龙矿业事项。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的说明”之“(二) 未决诉讼情况”部分。

(二) 利率调整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未来该利率下调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产权为神龙矿业所有。其面积是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该部分房屋的竣工图或实际测量的数据进行申报，神龙矿业依据其自行实际测量的面积数据进行申报，评估中在现场核实了其申报数据后以其申报数据进行评估，如实际测量面积有差异，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神龙矿业生产厂区占用的土地全部为租用村民土地，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金为一次性支付，未约定具体租赁期限，本次评估未考虑在神龙矿业生产期限内该部分土地租赁出现中止的情况。

3、对于委估管道资产，由于部分管道埋于地下，管道基础隐蔽性较大，山区地形变化大，加之委估企业在 2014 年 7 月已停产，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维修情况等核实其存在性、技术状态及其权属情况。评估中未考虑委估管道的真实情况可能与间接清查结论存在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神龙矿业有厂区内行驶车辆金牛中型货车 2 辆，账面原值 301,135.58 元，账面净值 15,056.78 元。此 2 辆车因在厂区内行驶未办理机动车行驶证。

5、神龙矿业另外 3 辆车均办理了机动车车辆行驶证，其机动车行驶证证载所有人均为“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为神龙矿业最初成立时注册登记名称，企业名称变更后未对车证证载所有人进行变更。

6、由于神龙矿业停产已近 1 年，在停产之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定维护保养，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停产这 1 年中，对设备的损坏；且神龙矿业什么时候恢复生产，目前无法确定，对于采矿、洗选设备长期停用，其损坏较大，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神龙矿业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300002009042130011548）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过期。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采矿许可证能够顺利延续的基础上。

8、神龙矿业需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共计为 31,5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 15,050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16,450 万元。未缴纳价款已计入相关负债。

9、根据神龙矿业的规划，被评估采矿权的矿山计划分两期开采，一期生产规模 95 万吨/年，二期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竣工，但神龙矿业暂无进行二期开采的计划，故本次评估全部按照一期生产规模评估。

10、本次对采矿权的评估是依照评估基准日的铁矿石价格趋势及被评估企业现有采选工艺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现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未考虑未来铁矿石价格的大幅变化及被评估企业采选工艺及设施、设备的优化变更等情况对采矿权价值的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拍卖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

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由于神龙矿业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停产，未来复工后具体经营状况无法确定，且在近几年持续经营中，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

估价值为-25,742.42万元，评估增值8,729.35万元，增值率25.32%，主要是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造成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四）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估值结果并不直接受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所影响。

（五）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标的资产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对神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

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以公开拍卖结果确定。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创兴资源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创兴资源持有神龙矿业的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 100% 股权，债权债务的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一）上海岳衡已签署的建材贸易合同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修改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范围。上市公司的建材贸易、建筑装饰业务主要通过上海岳衡实施。

截至预案披露日，上海岳衡与关联方上海振龙签署了一系列建材贸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预算价
1	《空调采购合同》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00
2	《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0
3	《软硬精装修施工合同》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

（二）上海岳衡建材贸易和建筑装修业务相关收益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收上海振龙建材采购款合计 1,267.95 万元；向上海振龙销售空调设备、装饰材料等开增值税发票合计 840 万元。公司预计上海岳衡于 2015 年度实现建材贸易和建筑装修业务营业收入将超过 1,000 万元，并实现盈利。未来上市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现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逐渐做大夯实建筑装修类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材贸易和建筑装修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剥离亏损资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建材贸易和建筑装修业务于 2015 年度即可形成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并实现盈利，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其中铁矿石采选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并集中资源开展建材贸易、建筑装饰等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上海岳衡已签署的建材贸易合同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岳衡”）修改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范围。上市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主要通过上海岳衡实施。

截至预案披露日，上海岳衡与关联方上海振龙签署了一系列建材贸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预算价
1	《空调采购合同》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00
2	《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0
3	《软硬精装修施工合同》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

（二）上海岳衡建材贸易和建筑装饰业务相关收益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收上海振龙建材采购款合计 1,267.95 万元；向上海振龙销售空调设备、装饰材料等开增值税发票合计 840 万元。公司预计上海岳衡于 2015 年度实现建材贸易和建筑装饰业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并实现盈利。未来上市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现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逐渐做大夯实建筑装饰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受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景气、矿山停产、固定资产折旧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高等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亏损。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1410016号、广会审字[2015]G14044260018号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37.79万元、-39,820.25万元和1,517.74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65.08万元、-37,876.42万元和-1,186.23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神龙矿业100%股权，剥离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从而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神龙矿业100%股权，剥离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均不佳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一方面可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为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寻求战略转型机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作价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收购并增资神龙矿业的历次进程及价格合理性分析

1、2007年4月，上市公司受让股权和债转股增资

2006年12月15日，神龙矿业、上海振龙、上市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振龙将在神龙矿业的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06年12月19日，神龙矿业股东上海祖龙、关广志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书》，关广志将其持有的神龙矿业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作价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且上市公司出资2,000万元对神龙矿业进行增资。

2006年12月30日，神龙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关广志将其持有的神龙矿业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作价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2）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3）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创兴资源以债转股形式增资。

2007年2月7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泰会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神龙矿业已收到上市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资本为上市公司在神龙矿业的2,000万元债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7年4月13日，神龙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在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债转股增资完成后，神龙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33.00%
2	关广志	750.00	15.00%
3	上市公司	2,600.00	5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9年8月，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买神龙矿业股权

2009年5月30日，上海祖龙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神龙矿业48%的股权。2009年6月1日，上海祖龙与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信”）签署《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神龙矿业48%股权。

2009年7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祁东神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壹信签署《竞买协议书》，参与神龙矿业48%股权的拍卖会。2009年7月4日，上市公司在上海壹信举行的拍卖会上以1.43亿元竞买得神龙矿业48%股权。

2009年8月6日，神龙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龙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祁东神龙现金增资10,000万元。2009年8月15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追加投资10,000万元，祁东神龙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2009年8月20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泰会验字（2009）第0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8月20日，全部股东出资已到位。2009年8月27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祁东神龙现金增资5,000万元。2010年12月24日，祁东神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追加投资5,000万元，祁东神龙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2010年12月23日，衡阳明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珠会师验字（2010）第1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3日，全部股东出资已到位。2010年12月30日，祁东神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祁东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15,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5,000.00	20,000.00	100.00%

5、历次收购或增资价格比较

项目	收购或增资金额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收购或增资金额 /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2007年受让股权	600	600	1.00
2007年债转股	2,000	2,000	1.00
2009年竞拍	14,300	2,400	5.96
2009年第二次增资	10,000	10,000	1.00
2010年第三次增资	5,000	5,000	1.00

(1) 2007年受让股权及债转股

商品价格的变化主要是源于供需结构的转变，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前，全球经济繁荣、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对钢铁的需求带动铁矿石需求量暴涨，铁矿石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2007年收购神龙矿业以前，全球铁矿石正处于求大于供的阶段。鉴于当时神龙矿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公司以1.00元受让神龙矿业对应注册资本和债转股方式增资神龙矿业的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市公司已按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相关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2) 2009年竞拍及业绩补偿情况

① 竞拍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2009 年-2011 年初期间，铁矿石价格一度达到历史高位，其中普氏指数在 2011 年 2 月份到 193 美元/吨的最高点。公司受到 2009 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快速发展的影响，预测铁矿石需求将持续旺盛，因此于 2009 年通过参加公开拍卖的方式竞买获得神龙矿业剩余 48% 的股权。根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神龙矿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湘资源评字【2009】第 025 号《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神龙矿业 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11.68 万元。

此外，上海祖龙承诺：“预计神龙矿业未来三年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 15,326.88 万元。（1）若神龙矿业未来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 15,326.88 万元，上海祖龙同意按神龙矿业 48% 股权对应的未来三年净利润实现总数与预计数即 7,356.902 万元之差额部分减少本公司的竞得对价，并按差价返还给本公司；（2）同意按本公司竞得价的 10% 预留给本公司作为本承诺的履约保证金，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补偿承诺提供担保。”

因此，公司以 14,300 万元收购神龙矿业 48% 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市公司已按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相关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② 业绩补偿

经正中珠江审计，神龙矿业 2010、2011、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 -6,813.713 万元，48%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金额为 -3,270.582 万元，神龙矿业未实现上海祖龙承诺的经营业绩。与上海祖龙承诺的预期净利润数 7,356.902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10,627.48 万元，即上海祖龙应返还本公司 10,627.48 万元的竞得对价。

上海祖龙已于 2009 年预留竞拍价的 10%，即 1,430 万元作为本次承诺的履约保证金。扣除该保证金后，上海祖龙已于 2013 年支付剩余的 9,197.48 万元。至此，上海祖龙已履行完成全部的业绩补偿义务。

（3）2009 年、2010 年增资

2009 年、2010 年的两次增资，系公司 100% 控制神龙矿业后，根据神龙矿业

实际经营情况，对神龙矿业的追加投资，以 1.00 元/股的价格增资，符合实际情况，增资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市公司已按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相关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二）神龙矿业历年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699.31	515.15	8,194.31
成本&费用	329.85	455.66	741.04	2,791.57	10,619.72
资产减值损失	2.98	6.14	-1.47	699.31	44.81
税后净利润	-501.85	-725.53	-182.69	-2,240.29	-2,023.49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合计
营业收入	10,435.82	9,933.02	5,123.80	137.37	-
成本&费用	12,552.51	11,895.44	9,213.64	1,205.71	-
资产减值损失	-0.53	2,872.42	31,487.17	5,466.21	-
税后净利润	-2,419.15	-4,293.92	-39,672.98	-3,794.42	-55,854.32

根据上表可见，神龙矿业自 2006 年被公司收购以来，一直持续亏损。其中，2007-2010 年期间，神龙矿业尚处于筹建期，未形成有规模的销售，所以导致当期亏损；2011-2013 年期间，受全球铁矿石价格持续大跌的影响，神龙矿业即使产能释放，仍然无法扭亏为盈；2014 年伊始，铁矿石价格不断探底，神龙矿业边际负效益不断扩大；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海外矿产巨头无降低产能迹象等因素，公司认为神龙矿业已经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决定出售神龙矿业 100% 股权，以此来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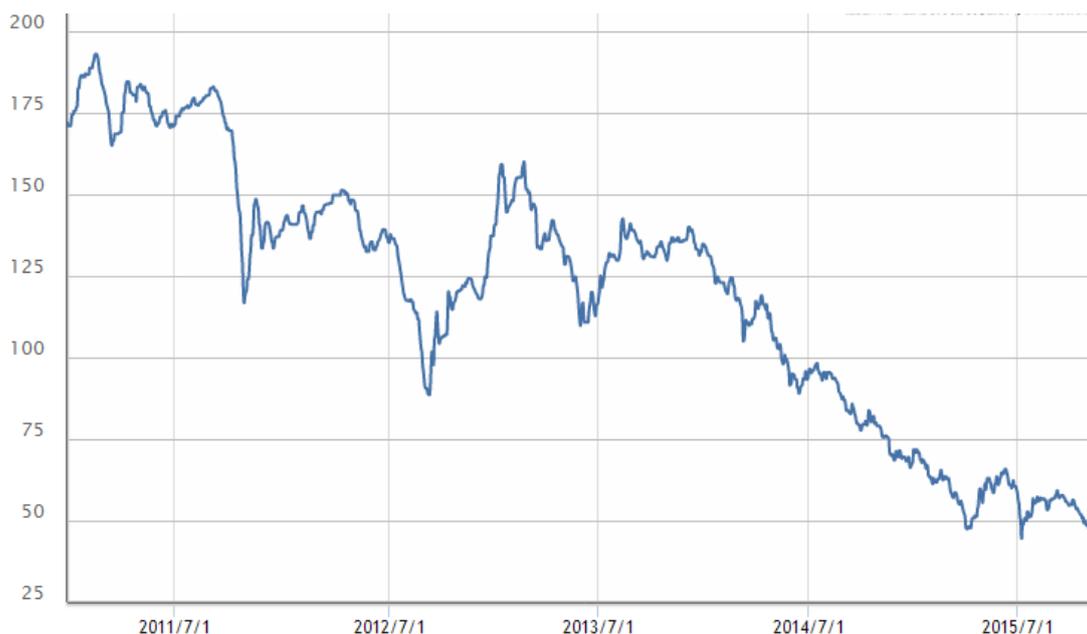


图 1: 普氏 62%铁矿石指数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 Platts, 国信证券整理

(三) 本次交易关于神龙矿业的交易方案、估值和作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拍卖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如公开拍卖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 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 神龙矿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 (含当日), 神龙矿业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作为原股东享有, 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 (含当日) 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2、神龙矿业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1) 神龙矿业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神龙矿业 100% 股权。

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8870018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8.31 万元, 负债账面

价值为 43,370.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71.77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4 号），中联评估本次评估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25,742.42 万元，评估增值 8,729.35 万元，增值率 25.32%。

（2）神龙矿业的作价情况

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拍卖底价暂定为 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系根据神龙矿业所处的生产建设周期以及不同时期的铁矿石价格和对铁矿石需求的预测，决定收购神龙矿业股权及其价格；并在充分考虑神龙矿业自收购以来持续亏损，目前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神龙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公开拍卖的方案设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改善，更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上正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按照公开拍卖结果最终确定，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剥离上市公司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改善，更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公开拍卖的方案设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剥离上市公司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将有所改善，更加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拍卖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通过公开拍卖并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本次拍卖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4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总资产评估值为17,627.6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370.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2.42万元。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净值为负数，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本次交易的拍卖底价暂定为50万元，且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最终成交价格较净资产评估值将产生较大溢价。基于上述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未能征集到交易对方或交易未能成交而导致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开拍卖确定交易对方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四）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亏损业务剥离，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恢复，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明显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资产出售收益不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披露预案的程序符合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 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神龙矿业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

实际状况，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对神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结果为准，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拍卖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公开拍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其他各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创兴资源股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位	申万-采掘业指数收盘点位
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	22.10	4,887.43	5,861.15

项目	创兴资源股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位	申万-采掘业指数收盘点位
2015年7月14日收盘价	13.48	3,924.49	4,222.11
期间涨跌幅	-39.00%	-19.70%	-27.96%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即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和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除刘正兵、郑旭红和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大洋集团董事刘正兵买卖创兴资源股票情况

刘正兵系大洋集团董事，在创兴资源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其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15/02/13	买入	200	7.29	1,458
2	2015/02/13	买入	8,800	7.29	64,152
3	2015/02/13	买入	1,000	7.29	7,290
4	2015/03/02	卖出	3,990	7.77	31,002
5	2015/03/02	卖出	5,000	7.77	38,850
6	2015/03/02	卖出	1,010	7.77	7,848

序号	成交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7	2015/07/10	买入	8,400	10.82	90,888

刘正兵已作出了书面承诺，在创兴资源股票停牌前，其从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核查期间内其对创兴资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创兴资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大洋集团监事郑旭红买卖创兴资源股票情况

郑旭红系大洋集团监事，在创兴资源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其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15/04/30	卖出	1,000	14.10	14,100

郑旭红已作出了书面承诺，在创兴资源股票停牌前，其从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核查期间内其对创兴资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创兴资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控股股东桑日百汇兴买卖创兴资源股票情况

桑日百汇兴系创兴资源控股股东，在创兴资源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其共有 576 笔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行为，总计买入 2,824,557 股，上述买卖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为了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5 月 5 日在上市公司 2014-012 号、2014-013 号公告中承诺增持公司股票。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为履行上述增持股份承诺事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厦门百汇

兴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厦门百汇兴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桑日百汇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53,9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9%。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桑日百汇兴在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4、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买卖的说明》

上市公司就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创兴资源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股票买卖的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初次筹划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述人员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自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未来公司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各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未来均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未来公司还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正式方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三、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拍卖结果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四、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在通过公开拍卖程序确认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了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提供网络平台，从而确保投资者参

与本次交易的参与权。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为此次交易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确保本次交易事宜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各股东的相关利益。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对本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创兴资源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水平、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尚需根据公开拍卖结果确定，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对方确定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十二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21-6089 3214
传 真：021-6093 3172
联 系 人：罗飞、王飞鸣、叶乃馨、黄言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室
负 责 人：程晓鸣
联系电话：021-6881 6261
传 真：021-6881 6005
联 系 人：李备战、郭蓓蓓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负 责 人：蒋洪峰
联系电话：020-8380 0977
传 真：020-8380 0722
联 系 人：冼宏飞、关文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联系电话： 010-8800 0000
传 真： 010-8800 0066
联 系 人： 龙昊天

第十三章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